

**海宁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2023 年单位预算**

目录

一、单位概况

(一) 主要职能

(二) 单位机构设置情况

二、2023年海宁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 关于海宁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2023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二) 关于海宁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2023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三) 关于海宁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2023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四) 关于海宁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五) 关于海宁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六) 关于海宁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七) 关于海宁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八) 关于海宁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2023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九) 关于海宁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十)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三、名词解释

四、2023年海宁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单位预算表

(一) 2023年单位收支预算总表

(二) 2023年单位收入预算总表

(三) 2023年单位支出预算总表

(四) 2023年单位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五) 2023年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 2023年单位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 2023年单位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 2023年单位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 2023年单位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十) 2023年单位项目支出预算表

(十一) 2023年单位财政拨款重点项目支出预算表

(十二) 2023年重点民生项目支出预算表

一、部门(单位)概况

(一) 主要职能

1. 贯彻党的文艺方针和政策,开展各类社会性的文学艺术创作活动,以文艺的形式为海宁经济、社会发展服务,倡导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传播先进文化。

2. 加强与所属各团体会员和艺术家、文艺工作者的联系,发挥“团结引导、联络协调、服务管理、自律维权”职能,确保党和政府同文艺界民主协商渠道的畅通;负责向有

关方面反映团体会员的情况和要求；负责对所属团体会员的领导管理。

3. 组织文艺工作者学习贯彻党的文艺方针、政策，积极开展各种文艺创作和理论学术活动，交流经验，不断提高作品的思想和艺术水平。

4. 制定创作规划、组织文艺工作者深入生活，开展创作采风活动；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发现和培养文艺人才；开展多方面、多形式的文艺创作服务，为艺术家和文艺骨干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创作氛围，抓好有重大社会影响的文艺创作活动。

5. 积极沟通文艺界与党和政府及社会各界的联系渠道，加强与政府文化艺术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人民团体的密切合作，共同促进海宁文艺事业的繁荣和发展；通过多种方式与市外各级文艺界开展联系，相互学习，促进交流，共同发展；积极开展与港澳台及海外文艺团体和文艺界人士的联系。

6. 积极维护文艺工作者和文艺团体的合法权益，在团体会员和文艺工作者正当权益受到侵犯时，依法采取保护措施。

7. 承办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单位机构设置情况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海宁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预算只包

括：本级预算一部分。

海宁市文学艺术联合会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本单位内设：办公室（文艺部）、组联部。

二、2023 年海宁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单位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关于海宁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2023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海宁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根据表 01 实际情况表述**）。海宁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2023 年收支总预算 638.47 万元

（二）关于海宁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2023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海宁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2023 年收入预算 638.47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减少 242.63 万元，下降 27.54%，主要是财政缩减经费，人员、活动经费减少。

其中：上年结转 0 万元，占 0%；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638.47 万元，占 100%；政府性基金收入 0 万元，占 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专户资金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不含专户资金）0 万元，占 0%；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 万元，占 0%。

（三）关于海宁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2023 年支出预算

情况说明

海宁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2023 年支出预算 638.47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减少 242.63 万元，下降 27.54%，主要是财政缩减经费，人员、活动经费减少。

1. 按支出功能分类，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 万元、国防支出 0 万元、公共安全支出 0 万元、教育支出 0 万元、科学技术支出 0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543.37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7.46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2.81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0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0 万元、农林水支出 0 万元、交通运输支出 0 万元、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 万元、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 万元、金融支出 0 万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 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34.84 万元、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 万元、其他支出 0 万元、债务付息支出 0 万元、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 万元。

2. 按支出用途分类，包括人员支出 336.92 万元，占 52.77%；日常公用支出 35.95 万元，占 5.63%；项目支出 265.6 万元，占 41.6%；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

结转下年 0 万元。

（四）关于海宁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海宁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638.47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 638.47 万元、政府性基金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

公共服务支出 0 万元、国防支出 0 万元、公共安全支出 0 万元、教育支出 0 万元、科学技术支出 0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543.37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7.46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2.81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0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0 万元、农林水支出 0 万元、交通运输支出 0 万元、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 万元、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 万元、金融支出 0 万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 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34.84 万元、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 万元、其他支出 0 万元、债务付息支出 0 万元、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 万元（根据表 04 实际情况表述）。

（五）关于海宁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1.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海宁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638.47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减少 242.63 万元，下降 27.54%，主要是财政缩减经费，人员、活动经费减少。

2.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0 万元，占 0%；国防（类）支出 0 万元，占 0%；公共安全（类）支出 0 万元，占 0%；教育（类）支出 0 万元，占 0%；科学技术（类）支出 0 万元，占 0%；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543.37 万元，占 85.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47.46 万元，占 7.43%；卫生健康（类）支出 12.81 万元，占 2%；节能环保（类）支出 0 万元，占 0%；城乡社区（类）支出 0 万元，占 0%；农林水（类）支出 0 万元，占 0%；交通运输（类）支出 0 万元，占 0%；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类）支出 0 万元，占 0%；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 0 万元，占 0%；金融（类）支出 0 万元，占 0%；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 0 万元，占 0%；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 0 万元，占 0%；住房保障（类）支出 34.84 万元，占 5.46%；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 0 万元，占 0%；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0 万元，占 0%；其他（类）支出 0 万元，占 0%；债务付息（类）支出 0 万元，占 0%；债务发行费用（类）支出 0 万元，占 0%。（根据表 05 实际情况表述）

3.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行政运行（项）277.77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工资、津补贴及奖金。

（2）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160.6 万元，主要用于专项活动开支。

（3）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项）105 万元，主要用于“市级专项”的活动开展。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9.57 万元，主要用于退休人员福利费及医疗费补助。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5.26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在职人员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单位养老支出（款）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12.63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在职人员职业年金。

（7）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7.59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单位在职人员社保医疗费。

（8）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5.22万元。主要用于公务员医疗补助。

（9）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34.84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

（六）关于海宁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海宁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372.87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336.9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医疗费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根据表 06 实际情况表述）；

公用经费 35.9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差旅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根据表 06 实际情况表述）。

（七）关于海宁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海宁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2023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海宁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2023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关于海宁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海宁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1.1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持平，具体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用：海宁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没有使用因公出国（境）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2. 公务接待费：2023 年安排公务接待费预算 1.1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持平。主要用于接待文化交流单位人员及展览活动嘉宾等支出。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海宁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没有使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根据表 07 实际情况表述）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 机关运行经费

2023 年海宁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机关本级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35.95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5.2 万元，下降 12.64%，主要是财政缩减人员经费。

2. 政府采购情况。

2023 年海宁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9.8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1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9.7 万元。

3.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海宁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本级共有车辆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

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2023 年海宁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本级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以及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4. 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23 年海宁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全面实施绩效管理，强化部门整体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管理，建立健全预算安排与绩效目标、资金使用效果挂钩的激励约束机制。绩效管理覆盖所有财政资金，2023 年部门整体涉及财政资金 433 万元，其中安排市级财政专项资金 105 万元，分别是“基本公共文化（体育）服务专项资金—名家名品项目系列活动经费项目”预算安排 105 万元，各专项资金的具体绩效目标详见表 11。安排重大民生项目 0 万元。

三、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本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基本支出：是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等。

3. 项目支出：是预算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4.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旅游（款）文联部门事务支出（项）。指文联部门行政运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文化展示及纪念机构、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指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保障支出。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行政单位离退休人员保障支出。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项）：指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项）：指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9.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费支出（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10.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费支出（款）事业单位单位医疗费（项）：指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11.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费支出（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12.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款（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3.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海宁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2023年3月3日